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8173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优格办公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印象中心1幢1401室-1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药柜；办公家具；家具；座椅；学校用家具；木制家具；金属柜；曲木家具；软垫家具；儿童家具